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ACG201906025

项目名称：2019年度市区一期道路维修及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_Toc2508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_Toc2563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_Toc12517)

[（二）总则 - 7 -](#_Toc18705)

[（三）招标文件说明 - 8 -](#_Toc23729)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_Toc1820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_Toc11003)

[（六）开标与评标 - 13 -](#_Toc7482)

[（七）授予合同 - 17 -](#_Toc5944)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19 -](#_Toc3066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19 -](#_Toc958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28 -](#_Toc1193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 30 -](#_Toc19063)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31 -](#_Toc10407)

[21. 补充条款 - 49 -](#_Toc242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6 -](#_Toc29744)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 77 -](#_Toc29448)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8 -](#_Toc30717)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9 -](#_Toc2966)

[附件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80 -](#_Toc13456)

[附件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1 -](#_Toc27844)

[附件六 投 标 函 - 104 -](#_Toc22389)

[附件七-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5 -](#_Toc31095)

[附件七-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6 -](#_Toc18115)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7 -](#_Toc24726)

[附件九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8 -](#_Toc31464)

[附件十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表 - 109 -](#_Toc28093)

[附件十一 拟任项目建造师简历表 - 110 -](#_Toc9295)

[附件十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 111 -](#_Toc5653)

[附件十三 2014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112 -](#_Toc30780)

[附件十四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 113 -](#_Toc912)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114 -](#_Toc941)

[弃标回执 - 121 -](#_Toc1400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 2019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批准，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受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委托，就2019年度市区一期道路维修及养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RACG20190602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标段一：2019年度安阳新区道路维修及养护工程 | 1 | 项 | 759.7393 | 道路维修及养护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工期：150日历天(不包括应急维修服务），应急维修服务承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质量：合格，详见《瑞安市市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 / | 无 |
| 2 | 标段二：2019年度老城区道路维修及养护工程 | 1 | 项 | 349.5566 | 道路维修及养护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工期：150日历天(不包括应急维修服务），应急维修服务承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质量：合格，详见《瑞安市市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 / | 无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2019年6月2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报名/发售地址：供应商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www.raztb.com）会员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3.标书售价(元)：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六、招标文件下载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www.raztb.com）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下载。**

**七、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7月10日上午09：00 时止。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7月10日上午08：30-09：00 时止。

**九、投标地址：**瑞安市滨江大道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开标室（见当日大厅公示栏）。

**十**、**开标时间：**2019年7月10日上午09：00正。

**十一、开标地点：**瑞安市滨江大道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开标室（见当日大厅公示栏）。

**十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须先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zzbtb.com/wzcms/）登记入库（入库相关事宜请参照《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统一入库的通知（试行）》），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www.raztb.com/TPFront/）进行网上报名。

3．供应商已进行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又放弃参加投标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www.raztb.com）会员系统网上取消报名。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必须事先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供应商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

5．根据浙财采监〔2012〕11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注册并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如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其所投产品制造商也须满足此规定，方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6.本次采购设两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可以投一个标段，也可以投多个标段，但仅能中一个标段。**

7.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园园、林慧静

联系电话：13868812572

传真：0577-65802277

地点：瑞安市安福路28号三楼

2、招标人名称：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626414

地址：瑞安市外滩新湖大厦北首市政管理处二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黄艳雁

联系电话：0577-65827567

传真：0577-65827570

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市区一期道路维修及养护工程 |
|  | 项目编号 | RACG201906025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财政预算价：人民币1109.2959万元整，其中标段一：759.7393万元；标段二：349.5566万元。 |
|  | 招标人 | 名 称：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626414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瑞安市安福路28号三楼  联 系 人：林园园、林慧静  联系电话：13868812572  传 真：0577-65802277 |
|  | 招标内容 | 道路维修及养护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工期：150日历天(不包括应急维修服务），应急维修服务承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质量：合格，详见《瑞安市市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各标段分别制作）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与技术、商务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包装袋上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其中技术、商务文件封装在一起。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包装袋上未盖章，则不予受理；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分开包装，则作无效标处理。标函封袋建议使用由瑞安市招标投标协会监制的标函袋，且标函袋上和包装袋上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备注：各标段分开装订密封。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款4.5%。各标段须分别缴纳。  形式：以银行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纳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2、本工程设定最高投标限价×8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低价风险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交纳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其有关规定同履约保证金。 |
|  | 招标文件报名/发售时间、地址 | 1.报名/发售时间：2019年6月2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报名/发售地址：供应商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www.raztb.com）会员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7月10日上午09：00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2019年7月10日上午08:30～09:00；瑞安市滨江大道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开标室（见当日大厅公示栏）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7月10日上午09：00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见当日大厅公示栏）（滨江大道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顺序；先开启技术、商务文件，评审后，再开启报价文件；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宣布开标结束。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合同授予前的最终审查 |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 2. 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是否已经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 诚信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诚信评价反馈表》（表附合同条款中），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备。建立中标供应商诚信履约评价制度，结果纳入诚信档案库。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评标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_6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合同管理 | 1、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2、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要及时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
|  | 备注 | 1.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中标供应商，必须事先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供应商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 2.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根据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 |

## （二）总则

1. **说明**
   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工程说明

工程内容：道路维修及养护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期：150日历天(不包括应急维修工程）。

应急维修工程承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质量：合格，详见《瑞安市市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1. **定义及解释**
   1. 招 标 人：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招标人；
   4. 投标供应商：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3.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5.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投标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招标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6.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应按中国税法有关规定交纳税费，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供应商因获得上述补偿金所发生的任何税费。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8. **踏勘现场：自行组织。**
9. **投标委托**
   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a.加盖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c.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会员系统”发布公告或传真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会员系统”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供应商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会员系统从“下载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各标段分别编制）**：

一、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标段 ）**（统一格式，用于唱标）（标） （第五部分见附件一）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 （第五部分见附件二）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第五部分附件三）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5.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报价表（如有）； （第五部分附件四）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标段 ）**； （第五部分附件五）

| 序号 | 商务标内容 |
| --- | --- |
| 1 | 投标报价封面 |
| 2 | 投标报价扉页 |
| 3 | 编制说明 |
| 4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 5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7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8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9 | 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
| 10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副本暂不提供，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 11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技术措施）（副本暂不提供，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 12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13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14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15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16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17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18 | 计日工表 |
| 19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20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21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 22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23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1. 技术、商务文件：
2. 投标函**（标段 ）**； （第五部分附件六）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五部分附件七-1）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五部分附件七-2）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五部分附件八）
6.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标段 ）**； （第五部分附件九）

*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表**（标段 ）**； （第五部分附件十）

*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A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担任这两个岗位的相关人员应当提供“三类人员”A类证书。前一个岗位必须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上载明的情况一致）；
* 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拟任项目建造师简历表**（标段 ）**； （第五部分附件十一）

* 拟任项目建造师资格证书及B类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此表投标时不用提供；表格内人员必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要求，且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五部分附件十二）

1. 2014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标段 ）**； （第五部分附件十三）
2.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标段 ）**：根据《浙江省省外建筑业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省外企业必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五部分附件十四）
3. ▲承诺书**（标段 ）**； （第五部分附件十五）
4. 施工总体部署及现场总平布置**（标段 ）**；
5. 总进度网络计划**（标段 ）**；
6.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标段 ）**；
7. 劳动力投入及动态图**（标段 ）**；
8.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难点和要点采取的施工方案、处理措施和建议**（标段 ）**；
9. 施工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标段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内容将不予承认，其投标件作无效标处理。如各类证件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应有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3. 《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商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费用包括送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招标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3. 投标供应商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注意，否则是投标供应商自己的风险，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对于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应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拒绝前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应有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统一规格用A4纸)，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每份表格和文件均须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合成本装订。并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签字或盖章处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与技术、商务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包装袋上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其中技术、商务文件封装在一起。**▲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包装袋上未盖章，则不予受理；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分开包装，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3.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投标文件内容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 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六）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时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先拆封技术、商务文件；本次采购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内容进行评审，在对上述内容审查、计分完毕后，主持人宣读计分结果，开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封套，唱出投标供应商正本的投标报价相关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后的报价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评分标准统一计算后，再复核计入总分。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审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 评审方法：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然后对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两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中标供应商。
   3. 评标时先对标段一进行评审，投标供应商若被推选为标段一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进入标段二的评审。
4. **评标工作程序**
   1. 初步评审：

*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投标函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编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有效期是否不少于90日历天。
* 投标供应商或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行为：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7.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采购单位协助投标供应商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8. 招标采购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9. 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0.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的或超过财政预算价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5. 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内容实质性内容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将其变动的；**
8. **投标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下限；或规费费率低于标准费率的30%；**
9. **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参考品牌并不是唯一标准，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提供品牌低于清单要求的；**
10. **拟任项目建造师简历表注明的建造师与开标一览表中注明的建造师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件如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且无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
12. 授权代表未取得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4.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或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的；
17.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招标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估，先评技术、商务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宣布评价结果；接着对技术、商务都合格的投标报价予以审查，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名单：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开打分，最后两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中标供应商。
    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和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投标价不超过采购预算资金的前提下）为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www.raztb.com）”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 **否决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如果候选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如果第一候选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招标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人；如果第二候选人仍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三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所有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2.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对招标公告信息（含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对实行报名购买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但招标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格式可参考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www.raztb.com）表格下载处相关格式。

1）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地址：瑞安市安福路28号三楼

联系电话：0577-65651904

2） 质疑受理机构：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受理地址：瑞安市外滩新湖大厦北首市政管理处二楼

联系电话：0577-65626414

3） 投诉受理机构：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投诉电话：0577-65827570

##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最终审查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 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
  2. 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是否已经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供应商配合，投标供应商必须接受。
  5.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通过最终审查，招标人将视具体情况，提出具体限时整改要求，中标供应商如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6.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获接受投标的投标供应商。

1. **中标通知**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投标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中标供应商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另选其它投标供应商中标。
3. **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网址：http://www.raztb.com）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zjzfcg.gov.cn） 发布中标结果。

1. **代理服务费**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代理服务费和标底编制费由各标段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标底编制费按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收取。上述两项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该费用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请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册）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对于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工程数量可以计算或有专项设计的，必须按设计有关内容计算并提供工程数量；否则，对可由施工单位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且无需组织专家论证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其工程数量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可为暂估量，并在编制说明中注明。办理结算时，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②以“项”增补计量单位，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报价。

1.5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温州市现行有关规定）。

2.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和工程设备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2.4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3%）以上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错误绝对值累计占投标报价3%以内的，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费用。

2.6.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②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6.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二)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6.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6.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2.7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和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进行细化或增减。

2.7.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本工程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

2.8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招标文件中对招标工程有创建国家、省、设区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的，投标报价时应按照相关标准暂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按照暂列金额单独列项。

2.8.2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相关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为招标人对拟自行采购及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估算，投标供应商不得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并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材料由招标人采购。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相关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招标人对标准不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的专业工程的估算。

2.8.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税金应按“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价格分析表：

2.10.1价格分析表是招标人或评标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用表,投标供应商应按表中规定内容认真填写。

2.10.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附件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内容填写。

B、工程名称为清单项目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名称。

C、工程量为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含某项工程内容的工程数量。

D、各项费用为某工程内容一个计量单位的费用乘以相应工程量。

E、分析后所得的合价，应与报价时的相应综合单价一致。

F、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后必须分析组成明细，即定额组成，具体表格使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0.3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1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2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管理费应由投标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4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5投标总价为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6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6.1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应当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16.2招标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工程量清单时，应详细说明工程概况、工程招标和拟分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施工的特殊工艺要求、工程质量、工期、主要材料等特殊要求、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6.3凡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设立招标控制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应当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16.4工程招标控制价应依据《计价规范》、《计价规则》；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方案、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温州市或瑞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并考虑市场因素等编制。

2.16.5一个招标项目只能设立一个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和工程造价编审单位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压低或抬高预算造价。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0天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及时核实，作出答复或修改意见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16.6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编制的招标控制总价明显超过经批准的概算投资额的，应暂停招标，由投资概算批准部门对其建设规模进行复核。

2.16.7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投标价。投标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

2.16.8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不得考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税金及其他招标文件已列示的措施费等。

2.16.9投标报价中的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国家和省市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6.10措施项目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自主确定，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补充项目并填报措施费。投标报价中的规费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6.11暂列金额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调整，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

2.16.12投标供应商清单报价即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最终报价。在此基础上，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投标内容进行再次优惠。投标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6.13投标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人员应能够对本单位投标报价当场做出解释，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中标的裁决。

2.17 补充条款

2.17.1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承包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包干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包干风险应包括下列因素：

A．本标文提供的工程费率(除不可竞争费外)仅供参考，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若须增加，在包干风险费用中自行列支计入综合单价。

B．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以一项为单位的施工单位自行测定综合报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其他按相应规定执行。

C．除暂定价材料、设备外，其他一般材料（均按优等品计价）将采用一次性包干，由各投标供应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参照市场材料价格信息一次性包干所需考虑的增加费用（包括合同实施有效期间的材料设备涨价等风险因素）。

D．报价中应包括施工图内及按常规理解应包含在此范围内所有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安装、维护、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应包括的项目费用而定额子目可能包含不完整的费用。

E．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而影响利润。

F．招标人需要更改设计错误或其他变更，中标人无条件接受，不得以此理由提出额外索赔，并按修改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G.交通运输费用：

①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招标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②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招标人和监理人使用。

③投标供应商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

④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并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招标人给与协助。

⑤因投标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⑥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的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 地方性干扰性等因素引起的费用：

①在弃土外运及场外消纳中，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由中标人与有关管理部门联系并办理有关手续，其费用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中标人负责。如给招标人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②凡是标文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或在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等。

③按瑞建发[2005]182号文件要求设置建筑工地临时设施的费用。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词语定义。

参考造价编制依据：

（1）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及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的有关规定。

(2)《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3)《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5)《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7)《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8)《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

(9)《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

(10)温住建发[2018] 299号传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版)的通知))

(17)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18)其他相关规定

**4.本工程取费标准参照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行道（%） | 应急抢修（%） |
| 一 | 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7.66~9.36 | 7.66~9.36 |
| 2、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3、二次搬运费 | 0.38~0.58 | 0.38~0.58 |
|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0.07~0.19 | 0.07~0.19 |
| 5、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1.35~2.03 | 1.35~2.03 |
| 6、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二 | 企业管理费 | 12.78~21.30 | 12.78~21.30 |
| 三 | 利润 | 7.49~12.49 | 7.49~12.49 |
| 四 | 规费 | 18.75 | 18.75 |
| 六 | 税金（不可竞争费用） | 9 | 9 |

3.1.1▲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税金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2▲规费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应当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下限，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4本工程适用于一般计税办法计税。

**注：以上费率表仅供参考(不可竞争费用除外)，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今后不再调整。**

1. 详细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另册。

### **5.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承包人与发包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②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③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 “履约过程中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使用现行已公布的法律和法规 。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磋商函及其附录；（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5）除磋商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磋商响应文件；（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11）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2）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生效后，提供四套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各类专项施工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围墙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重复列项；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差异绝对值≥3%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差异部分造价绝对值≥1%投标造价）；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二、综合单价调整。

因第1.13款第一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1.13款第二条第（3）点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1.13款第二条第（3）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价）×100%

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1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一、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1）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规定计价依据计算出对应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3）其他异常情况。

二、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13款第二条第（3）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按第1.13款第二条第（3）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的事项的复核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的要求：施工现场用水、电已通，移交承包人保管使用，由承包人自行接入经监理人批准的位置，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7天内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15天完成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10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双方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整个工程的竣工图纸，提供过程性验收确认单，材料跟踪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5套，电子档案1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5套，电子档案1份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的工程的施工进度（投资）计划表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养护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办理有困难时，发包人尽量协助办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 。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如在施工工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此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由承包人承担 。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证件无法完成办理，则按违约处理，每延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②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3）指挥生产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5）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4日历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第21.5条相关规定执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第21.5条相关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第21.5条相关规定执行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中标人应以合同总价款的4.5%作为履约担保（其中含质量保证金、工期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人员到位保证金），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帐户。等工程预验收达到标准，并整改合格后最多酌情退还70%，剩余等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全部退还

3.7.2本工程设定最高投标限价×8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低价风险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交纳至发包人指定帐户，其有关规定同履约保证金。

3.7.3中标人不能按第 3.7.2 项要求提交低价风险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

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事项；（6）开、停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如需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等基本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或中间验收，承包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书面报告监理人，承包单位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监理人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安全生产费用内容具体详见温住建发[2012]190号文件附件1“安全生产费用项目一览表。”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3）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做好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服从发包人的治安管理。如出现打群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10000-2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瑞建发[2011]45号）文件。（由建设单位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预付该费用总额的100%。

6.1.7 关于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支付时间和支付依据的约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为支付依据。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7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非施工单位过失引起的停电停水影响施工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及因政策处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原因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一般不顺延，工期延误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提供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准用证并符合规范要求。

（2）规格、型号、色彩必须符合该工程的设计要求 。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委托原设计人修改，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并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由发包人报审图单位审批后实施，重大变更尚需报规划建设部门备案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款执行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投标须知中约定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及工程量差异所产生的实际工程量按合同规定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5%（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5%（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乙方完成工程量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50%后，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工程款支付时扣回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省市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按月支付，每月25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14天内，支付当月合同内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的80%。②工程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款（进度款）。③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97.5%，剩余2.5%为质量保证金，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剩余的尾款；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④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30天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60天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60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依法依规完成本工程最终审计工作30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首先双方协商，无法协商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天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天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2.5%的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剩余的尾款**。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期执行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小时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将没收合同价款的3%。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18.2.2款、第18.3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制度、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银行代发工资、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各项制度，工程工资款支付应按《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文件执行。

21.2、施工中若需特别设置安全设施和保护措施，相应费用各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今后不再调整。

21.3、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必须到位，实行工地考勤制度，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工程技术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及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4天（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例外）者，以不到位处理，按每天罚以违约金500元。

21.4、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不得更换（特殊原因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④因职责履行不佳，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

符合以上第①、②、③项情形确需更换的，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核，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人员的名单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

以上第①、②项情形，按履约保证金的5%标准收取违约金；第③、④项情形，不收取违约金，施工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履约保证金的10%标准收取违约金。

**21.5、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自行采购以下五种机械设备供本项目使用：①手推式沥青切割机；②小型压路机；③小型平板振动夯实机；④路面吹风机；⑤红外线沥青路面修补加热器，该费用均已含在报价中，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承包人。**

**21.6、辖区范围内的55座桥梁（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由承包人完成日常巡检，7天一个周期，每个周期以书面形式上报巡检结果。在巡查中发现问题应马上组织抢修同时上报发包人确认。（附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报表）**

**21.7、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派单，按时保质完成指定路段的道路维修工作。**

**21.8、若有应急抢修任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出具抢修方案，24小时内完成抢修工作，若未能及时响应的，须向发包人出具书面说明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拖延一天按 1000 元收取罚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1.9、施工范围内承包人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定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范围外自行施工部分不予计量。**

**21.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4：瑞安市市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15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报表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四：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十二：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业主名称） ：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 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文件规定实行银行卡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将工资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司项目部，否则我司(或个人)愿意接受贵司的处理;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项目部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或个人)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或个人)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或个人)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十四：

瑞安市市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一、总则**

为加强市政工程管理处辖区内市政设施施工管理，严格遵照执行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市（县）相关规章，本着“服务社会、便利群众”的原则，切实做好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提高施工单位管理水平，实现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二、市政设施维护范围**

东起莘阳大道，西至西门高架桥桥下以东道路（不含高架），南起滨江大道以北（除滨江大道、邮电南路、沿江东路、东山村居及经济开发区），北至瑞枫大道以南（不含瑞枫大道及瑞祥新区），共计11平方公里范围。

**三、设施维护工程考评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分为工程质量（50分）、安全文明施工（10分）、投诉处理（10分）、日常巡查（10分）、临时应急处置（10分）、资料汇总（10分）等六个方面。综合考评分数为100分。

（一）、工程质量管理考评：满分为50分。考评的主要内容是道路、桥梁、下水管道等市政设施维修施工工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完工后质量是否达到规范标准等。

标准要求：

1、市政道路(含人行道)：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明显波浪、拥包、坑洼、土堆、浮石、沉陷、泛油等现象，道板无缺块，无大面积松动，伸缩缝嵌缝完好，修补密实平整，接茬平顺，路面的养护维修应符合业主提出的材料要求；道板砖与平侧石顶面平整无积水，无断裂、缺损、倾覆或面层脱落等现象，砌块间缝宽及相邻砌块间高差应符合要求。

2、市政桥梁：桥面平整无坑、无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等现象；排水良好，栏杆无缺损，结构稳定无损，无剥落、露筋等现象，桥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

3、各类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插接口完好，坡度顺畅，管壁无破损、无泄漏；淤沙低于管径的五分之一。井盖井座完好、吻合、安放平稳、启闭灵活；踏步完好、井壁无破损；淤沙低于管径的五分之一。 雨水口篦子与座完好、吻合、安放平稳、启闭灵活；雨水口壁无破损；泄水孔无堵塞；淤沙低于支管管径的五分之一；防坠网承载力须达到200kg。在疏通保质期内，确保排水设施通畅，下水道出水口无淤泥、堵塞现象，凡检查井、雨水井盖存在被偷盗破损等安全隐患，发现当天必须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做好防护措施，并尽快修复完毕。

4、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清除因暴雨、设施跑水等造成的路面积水，应在当天处理完毕。

5、路面挖掘的修复工作必须及时，零星工程的开挖修复须在工程开工后3天内完成，规模较大工程的开挖修复按批准工期完成。须及时清理设施修复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物料堆，当天产生的垃圾须在当天清理完毕。

（二）、文明施工管理考评：满分为10分。考评的主要内容是施工现场是否达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场地整洁等要求。

标准要求：

1、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必须熟知相关工种的操作规程，坚持按章作业，并统一着装，树立文明良好形象；

2、施工现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必须醒目、符合规范，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及材料堆放进行围栏，不得直接在道路面层上搅拌水泥物等；维修养护作业结束，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确保车辆行人安全；

3、施工现场噪声不得超标，避免扰民。

（三）、投诉处理管理考评：满分为10分。考评的主要内容是施工单位是否及时受理、处置、回复的工作各类相关投诉案件等。

标准要求：

1、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受理12345市长热线、数字城管网络平台、110联动中心或者群众电话等平台所反映的辖区内市政设施出现破损、堵塞等相关案件，接到案件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去现场勘查，无特殊情况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并做好记录；

2、雨水篦子或检查井盖损坏、丢失发生在市区主、次干道上的12小时内修复，其他路段24小时内修复；

3、主、次干道上排水堵塞造成路面积水影响车辆通行的，一般情况在3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24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他路段48小时内处理完毕；

4、施工单位必须及时、准确回复投诉案件，不得谎报、误报，若投诉案件处理存在疑难，一时难以办结和答复的，则要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并申请延期，同时告知建设单位。对于不属我处职权范围和区域的投诉案件，须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

5、施工单位对数字城管等平台派发案件的完成情况作为综合考评依据之一。

（四）、日常巡查管理考评：满分为10分。考评的主要内容是施工单位是否做好日常巡查工作，达到市政道路、桥梁、排水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等要求。

标准要求：

每周巡查次数不得少于两遍；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工中标施工企业，按中标范围落实巡查工作责任，明确专职巡查人员，确定巡查项目，发现问题后及时通报业主，并填写巡查日志，施工单位按照业主要求实施维护。

（五）临时应急处置管理考评：满分为10分。考评的主要内容是施工单位在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能否第一时间根据情况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标准要求：

1、落实应急人员和装备，并能在各类相关的突发事件中同应急领导小组取得联系，按应急预案处置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

2、每年组织至少一次应急演练，对施工队职员安全意识教育及急救技能进行培训和演练。

（六）、资料汇总管理考评：满分为10分。考评的主要内容是施工单位是否做好各类工程相关资料文件整理、记录、汇总、上报等工作。

标准要求：

1、施工单位应提前上报下一周的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表，定期做好月、年度项目实施汇总报表，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各类技术资料齐全，并有专人保管。；

2 、做好投诉案件处理、日常巡查、临时应急处置等记录工作。

**四、考评方式**

1、由上级主管部门成立考评组对市政设施养护工程中标施工企业进行检查考核，并将检查情况通报施工单位。每半年对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进行一次综合考评，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评为优良，得分在70 ~ 85分以下的评为合格，考评达不到70分的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市政设施维护工程招投标评分依据。

2、考核的具体要求

资料考核：对市政设施养护工程中标施工企业的安全文明施工、投诉处理记录、临时应急处置、日常巡查登记表等各类资料（台帐）进行考核。

现场考核：分别对经市政设施养护工程中标施工企业维护维修的市政设施完好状况进行集中现场考核。

3、现场考评程序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考核对象设施，考评组成员按照道路宽度划分。凡是道路宽度小于25米（含25米）的，以1000米为一个检查单元，任意自道路一端为起点，连续检查1000米；若道路长度在1000米内的，整条道路为一个单元；道路宽度25米以上的，以500米为一个检查单元，任意自道路一端为起点，连续检查500米。以上各类不同宽度的道路共随机抽查10条，合格率在70%以上的，在对此次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后，可以评定此半年的市政道路等市政设施维修工程为合格工程。合格率在70%以下的，此半年的综合考评评定为不合格，且此半年的市政道路等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须全部返工。

下水道疏通工程每半年随机抽查十条道路做一次通球试验，合格率在70%以上的，在对此次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后，可以评定此半年的下水道疏通工程为合格工程。合格率在70%以下的，此半年的综合考评评定为不合格，且此半年的下水道疏通工程须全部返工。

4、处理办法

（1）一年之中，综合考评须有两次至少达到合格评价。

（2）如上半年综合考评为不合格，建设单位给予施工单位书面警告，且施工单位在下半年综合考评中必须达到优秀评价。

原则上，下半年的综合考评结果不得差于上半年的考评结果。

附件十五 **城市桥梁日常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名称（编号） | | |  | | 巡检单位 | |  | | |
| 检查项 | 完好 | | | 损坏类型 | 损坏程度（数量） | 损坏位置 | | | 备注 |
| 桥名牌 | □是 □否 | | |  |  |  | | |  |
| 限高牌、限载牌 | □是 □否 | | |  |  |  | | |  |
| 车行道 | □是 □否 | | |  |  |  | | |  |
| 人行道 | □是 □否 | | |  |  |  | | |  |
| 伸缩缝 | □是 □否 | | |  |  |  | | |  |
| 栏杆 | □是 □否 | | |  |  |  | | |  |
| 排水设施 | □是 □否 | | |  |  |  | | |  |
| 桥路连接位置 | □是 □否 | | |  |  |  | | |  |
| 上部结构 | □是 □否 | | |  |  |  | | |  |
| 支座 | □是 □否 | | |  |  |  | | |  |
| 下部结构 | □是 □否 | | |  |  |  | | |  |
| 桥路保护区域内施工 | | | | |  | | | | |
| 其他危及行人、行船、行车安全的病害 | | | | |  | | | | |
| 巡查人 | |  | | | 巡查日期 | | |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气 | |

**附件:**

NO：

瑞安市政府采购项目诚信评价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联系方式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RACG |
| 中标单位 | |  | | 中标金额 | |  |
| 代理机构 | |  | | 定标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以 下 内 容 由 采 购 单 位 填 写**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验收完成时间 |  |
| 政府采购标签 | | | **有/无** | | 协助验收 | **是/否** |
| 采购单位对本次政府采购的评价意见 | 请如实填写您对本次政府采购的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在价格、质量、服务方面的意见（在结论上打“ **√**”）。   1. 对中标单位的评价意见   **1、价格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2、质量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3、服务 A、优 B、良 C、好 D、一般 E、差** | | | | | |
| 二、对中标供应商诚信总体评价：A、优（90-100）B、良（80-90）C、好（70-80）D、一般（60-70）E、差（60以下） 打分： | | | | | |
| 三、您若有政府采购方面的建议和措施，请说明（可附页说明）：  **1、**  **2、**  **3**、 | | | | | |
| （此表由采购单位填写，主要对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诚信情况及项目验收后项目总体履约（满意度）进行评价，此表务必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三日内交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单位确认：（盖章）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地址：瑞安市满庭芳大楼三楼 | 联系电话：0577-65879521 | | 传真：0577-65879523 | 网址：http://www.raztb.com | | | |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招标人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标段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工期** | **应急维修服务承包时间** | **项目建造师** | **工程质量** |
|  | **（小写）**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 合格，详见《瑞安市市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
| **大写** | |  | | | |

**备注：**

* **投标总价已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税费、招标代理费、标底编制费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 \_\_单位的\_ \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 \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 **如为小微企业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并请填写下表内容：：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总价”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应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的评分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标段 ）**

详见下列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5】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 | | | **工程** |
| **投 标 报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6】 | | |  |  |  |
| **投 标 报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编 制 人: | |  | | | |
|  |  |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 | | |
|  | | 编制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表10.2.2-11】 |  |  |
| **编制说明** | | |
| 工程名称: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2】 | |  |  |  |  |  |  |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 1 | xx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xx单位工程 |  |  |  |  |  |  |
| 1.1.1 | xx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1.2 | xx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xx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 xx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xx单位工程 |  |  |  |  |  |  |
| 2.1.1 | xx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2 | xx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xx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3】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 其中 | 1.1 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 其中 | 2.1.1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1.1+2.1.1)×费率 |  | 见表10.2.2-20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1+2.1.1)×费率 |  | 见表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 3.1.1+3.1.2+3.1.3 |  | 见表10.2.2-21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2 | 暂估价 | | 3.2.1+3.2.2+3.2.3 |  | 见表10.2.2-21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3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4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5 |
| 3.3 | 计日工 |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3.4.1+3.4.2 |  | 见表10.2.2-21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4 | 规费 | | (1.1+2.1.1)× % |  |  |
| 5 | 税金 | | (1+2+3+4+计税不计费)×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1+2+3+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7】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清单 序号 | 项目编码 (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 (元)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 (设备) 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8】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项目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 | 计量单位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暂估单价 （元） | 暂估合价 （元） |
| 1 | 人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
| 2 | 材料 （工程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 |
| 5 | 管理费（人工费+机械费）× % | | | | | | |  | - |
| 6 | 利润（人工费+机械费）× % | |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0】 | | |  |  |  |  |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1.2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5 |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6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1】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3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4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5 |
| 3 | 计日工 |  | 明细详见表10.2.2-2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2】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项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项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3.1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3】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4】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5】 | |  |  |  |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6】 | |  |  |  |  |
| **计 日 工 表**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一 | 人 工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7】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9】 | |  |  |  |  |  |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0】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交货 方式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1】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2】 | |  |  |  |  |  |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3】 | | | | | | | | | |
| **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 | | | | | | | | | |
| （适用于信息价差调整法）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幅度(%) | | 基准单价(元) | 调整单价（元） | 差价 | 价差合价 |
| 波动幅度 | 可调幅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件六 投 标 函（标段 ）

**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根 据 贵 方 为 2019年度市区一期道路维修及养护工程（项目编号：RACG201906025）招 标 项 目 的 投标邀 请， （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 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名字） （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3.1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2019年度市区一期道路维修及养护工程项目的投标。

3.2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的政府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2.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货物）所需的服务费用。
3.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4. 我方如实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凡存在欺骗、隐瞒等行为的，贵方可取消其中标 资格或中止合同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疑义；”

3.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5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3.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3.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3.8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七-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_ \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另一份在递交标书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件一起交验。**

# 附件七-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重大违法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行贿犯罪记录** |  |

备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请投标供应商按实填写“有”或“无”。若有，需填写具体事项。

**3、本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九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标段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企业地址： | |
| **3** | 代表处地址：  （适用进温企业） | |
| **4** |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
| **5** | 注册地、注册年份： | |
| **6** | 主营范围： | |
| **7** |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及等级： | |
| **8**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所有独立投标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2. 主体工程和关键部分不得分包，如果投标供应商拟分包，则这些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表（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概况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工程投  标情况 | 建设单位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概况 |  |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 | 名称 | 姓名 | 证号 | | | 职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  |  | | |  |
| 拟投入项目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 | 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注：1. 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担任这两个岗位的相关人员应当提供“三类人员”A类证书。前一个岗位必须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上载明的情况一致。

2.本表后附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

3.所有独立投标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

# 附件十一 拟任项目建造师简历表（标段 ）

|  |  |
| --- | --- |
| **1**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2** | 性别：  年龄：  职称： |
| **3**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等级： |
| **4** |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及有效期： |
| **5** | 原受聘单位：  现工作单位： |
| **6** | 上二年度是否获优秀称号： |
| **7** |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1.本表后附项目建造师注册证书。

2.项目建造师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所有独立投标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  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专业  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的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我方拟派该工程现场所有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均已列入。**

**2. 表后需附驻现场项目部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证书（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

**3.所有独立投标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三 2014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合同范围 | 开工、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①施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纪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①、②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认定时间以证明材料②为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标段 ）

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附件十五 承诺书（标段 ）**

**瑞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我方自愿参加由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如下机器设备，用于本项目道路维修使用：

①手推式沥青切割机；

②小型压路机；

③小型平板振动夯实机；

④路面吹风机；

⑤红外线沥青路面修补加热器。

以上设备为我方自行购买并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而非租赁。

**▲不提供此承诺书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过程由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将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

1、投标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由各评审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评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报价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复核。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或标准的，将导致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标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四、评标办法**

1、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然后对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两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中标供应商。

2、开标后，招标人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凡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和监督单位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除对投标的算术错误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不得在询标过程中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经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时先对标段一进行评审，投标供应商若被推选为标段一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进入标段二的评审。

**五、决标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以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的从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排名次序的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履行合同或否决已承诺的有关条款，则视为其违约，并同时从备选的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六、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评审类型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检查**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供应商资格 | | 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规定 |
|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以提供书面声明为依据 |
| 信用记录 | | 指招标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
|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证书 | | 具备有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A类证书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担任这两个岗位的相关人员应当提供“三类人员”A类证书。前一个岗位必须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上载明的情况一致），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证明。 |
| 项目建造师具备有效的B类证书； |
| 2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 技术、商务文件与报价文件分开装订、封装 |
| 投标有效期 | | 不少于90天 |
| 3 | **无效标条款** | 1.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的或超过财政预算价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5. 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内容实质性内容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将其变动的； 8. 投标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下限；或规费费率低于标准费率的30%； 9. 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参考品牌并不是唯一标准，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提供品牌低于清单要求的； 10. 拟任项目建造师简历表注明的建造师与开标一览表中注明的建造师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件如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且无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 12. 授权代表未取得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4.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或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的； 17.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招标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4 | **技术、商务文件** | | **合计40分(标段一、标段二)**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4.1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0-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市场信誉、业主评价、获奖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评分，其中：2分＞较好≥1.2分；1.2分＞一般≥0.6分；0.6分＞差≥0。 | |
| 4.2 | 2014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 | 0-3分 | 每提供1个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业绩证明材料：①施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纪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①、②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认定时间以证明材料②为准。 | |
| 4.3 | 施工总体部署及现场总平布置 | 0-8分 | 根据现场总平面布置、交通运输、临时设施搭设等进行分档打分，其中：8分＞较好≥5分；5分＞一般≥2.5分；2.5分＞差≥0。 | |
| 4.4 | 总进度网络计划 | 0-5分 | 根据总进度网络计划，横道图科学、合理性分档打分，其中：5分＞较好≥3.5分；3.5分＞一般≥1.5分；1.5分＞差≥0。 | |
| 4.5 |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0-4分 | 按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分档打分，其中：4分＞较好≥2.5分；2.5分＞一般≥1.2分；1.2分＞差≥0。 | |
| 4.6 | 劳动力投入及动态图 | 0-5分 | 根据劳动力、工程配套和进退场时间等分档打分，其中：5分＞较好≥3.5分；3.5分＞一般≥1.5分；1.5分＞差≥0。 | |
| 4.7 | 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 0-9分 | 针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和要点采取的施工方案、处理措施和建议，分档打分，其中：9分＞较好≥6分；6分＞一般≥3分；3分＞差≥0。 | |
| 4.8 | 施工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 0-3分 | 1. 根据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的合理性，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分档打分，其中：2分＞较好≥1.2分；1.2分＞一般≥0.6分；0.6分＞差≥0。 2. 提供沥青路面多功能修补车的得1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 |
| 4.9 | 标书制作质量 | 0-1分 |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编排认真、清晰有序，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 |
| 5 | 报价文件 | | **合计60分(标段一、标段二)** | |
| 5.1 | **报价的初评**  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审查。   1. 报价文件中有无差错(遗漏或多计)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 2. 付款方式和进度是否响应招标要求； 3. 是否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如：重新划分风险，增加业主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供应商义务，或提出不同的验收和计量办法不同的纠纷和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或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等；工期(交货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5.2 | **评标价的确定：**  1、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表示的有差别，以正本为准，修正副本。   6. 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 ▲如投标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3%（含）以上时，属于商务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8. 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前后矛盾，评委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修正。   注（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扣除\_6 %。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浙财采监〔2012〕11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注册并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且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 | | |
| 5.3 |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任何有缺漏项报价的，包括漏项产生的费用，如果中标，将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利益调整合同价格。 | | | |
| 5.4 | **报价得分：**  进入报价程序的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分基准值。投标供应商报价与基准值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   1. 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各投标供应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 4.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60分； 5.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七、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弃标回执

致：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报名2019年度市区一期道路维修及养护工程（标段 ）（项目编号：RACG201906025），

因 原因，放弃本项目投标。

单位名称：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已报名却想放弃投标，有以下两种操作方法：**

**1、在开标前24小时，直接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上交易系统取消报名。**

**2、使用该弃标回执。本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1日下午17：00前提供弃标回执单。**

**如果不按时取消报名又不提供弃标回执单的，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此行为记录在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请各单位务必回传回执确认收到，传真：0577-65802277 林女士收